

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

文件

辽农机〔2017〕64号

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农委（农机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按照国家关于“强基础，提效率，促振兴”的政策精神和《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2015-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15〕5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原则

（一）绿色发展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优先补贴推广先进适

用、节能环保、高效复式、安全可靠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机具。

(二)突出重点。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机具为重点，对深松整地、免耕播种、高效植保、秸秆还田等支持绿色发展的节能环保机具实行敞开补贴。

(三)总量控制。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已全部一次性下达各市，资金总量包干使用，超支不补。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，各市可在《辽宁省2015-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(2017年调整)》(见附件)内，缩减补贴范围，合理调配资金。

(四)创新发展。根据省政府《加快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三年滚动计划(2016-2018)》(辽政发〔2016〕70号)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意见》(辽政发〔2016〕41号)，有条件的市在年度分配补贴资金额度内，根据省确定试点的产品，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进一步缩小补贴范围，将低端、低值、需求量小、投诉量高和监管难度大的农机产品逐步剔除补贴市场，提高补贴政策精准性(见附件)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合理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标准。补贴资金继续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《辽宁省2015-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(2017

年调整版)》经公示后发布。

四、补贴时限

全面启用2017版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：2017年3月1日(含)以后购置的补贴产品(以购机发票为准)通过2017版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相关手续。系统关闭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。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沟通配合，层层落实责任制。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力度，加快资金结算进度，按时限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工作。

(二)规范操作，严格管理。严格执行“自主购机，定额补贴，县级结算，直补到卡”的补贴方式。进一步简政放权，便民利民，全面推广通过乡镇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操作，鼓励在购机集中地受理申请，核实登记“一站式”服务。要加强机具核实，对补贴额较高的机具和享受补贴额度较大的购机户要重点核实。要强化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，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(三)强化宣传，接受监督。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，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；要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确保全省项目县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全覆盖。重点公开实施方案、补贴额一览表、补贴范围、投诉咨询方式、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、补贴受益对象、违规现象和问题等信息。

(四)加强监管，严惩违规。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，以问题为导向，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

强化监管。各级财政、农业（农机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补助资金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个人或项目）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补助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各级农机、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，突出政策指向性、精准性和可操作性，确定补贴重点、监督检查、机具核实、投诉处理、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，经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辽宁省 2015-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
(2017 年调整)(9 大类 23 个小类 47 个品目)

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

辽宁省财政厅

2017 年 4 月 5 日

(主动公开)